**呈贡区老旧居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选取招标代理机构**

**比选文件**

**采购人：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3](#_Toc23320)

[第二部分 比选申请人须知 5](#_Toc4354)

#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加，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呈贡区老旧居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选取招标代理服务机构

2、工程地点：昆明市呈贡区

3、 项目投资：总投资 8867.50 万元，建安工程费 7316.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

费 771.91 万元，预备费 809.56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服务费300万元。

4、主要工作内容：开展“呈贡区老旧居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相关招标代理、采购等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初步设计、地质勘查、地形图测绘、施工图设计等招标代理相关工作，具体内容以采购人实际委托为准。

5、服务内容：根据国家、省、市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按委托人要求按期、按质、高效、安全、文明的完成招标代理工作。提供全方位、高质量、高效率的采购代理服务，确保项目的合理性、公平性、公正性、规范性和真实性。完成整体策划项目招标，制定招标方案，包括项目背景介绍、招标范围、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资格预审条件、评标办法及开标、公示、招标成果文件编写等全过程招标代理。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结束，归档资料全部移交为止。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2.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3.信誉要求：比选申请人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招标代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提供承诺书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提供相关说明或声明）

5.本次比选不接受分支机构、联合体参与。

**三、比选文件编制要求：**

比选文件一式二份，一正一副（此外提供1份盖章电子版），具体包含：

（一）资质证明：

1、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加盖单位鲜章);

3、拟派往本工程项目人员证书(原件，加盖单位鲜章);

4、以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单位鲜章）。

（二）工作方案：比选申请人就项目情况编写工作方案(原件，加盖单位鲜章)；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表（下浮率）(原件，加盖单位鲜章)。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规定自行测算后填报下浮比例进行报价，贵单位报价须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且不可撤回。比选申请文件须在2025年7月28日下午17:00之前密封后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版)至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515号惠景园 D7 幢10楼1001，逾期我方不再接收任何比选文件。

**五、中选办法**

我单位将组织相关人员共同组成比选评价小组，按审查合格的比选文件综合评价结果，取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作为中选单位。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71-67418001**

# 第二部分 比选申请人须知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
| 2 | 项目名称 | 呈贡区老旧居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选取招标代理机构 |
| 3 | 服务内容 | 详见比选文件第一部分《比选公告》 |
| 4 | 服务期限 | 详见比选文件第一部分《比选公告》 |
| 5 | 标段划分 | 详见比选文件第一部分《比选公告》 |
| 6 | 代理服务要求 | 满足国家、省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
| 7 |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比选文件第一部分《比选公告》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 | 申请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 9.1比选文件的编制：  （1）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二部分 比选申请人须知”及“第三部分 申请文件格式”的内容或格式要求编制申请文件。  （2）编制说明：申请文件和与申请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申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提供纸质申请文件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一份（以U盘或光盘存储）。  （4）签字或盖章要求：明确要求签署的文件均应按“第三部分 比选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  （5）装订要求：按照比选文件“第三部分 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应编制目录，并标注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对由于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6）密封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将申请文件纸质版文件、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外层包中，申请文件的包封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9.2申请文件的组成：  详见比选文件“第三部分 申请文件格式”。 |
| 10 | 申请文件有效期 | 申请文件递交之日起90日历天。 |
| 11 | 递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 详见比选文件第一部分《比选公告》。 |
| 12 | 比选委员会 | 比选委员会成员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 1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审打分法；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
| 14 | 比选程序 | 15.1开启比选文件  采购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时间当场拆封所有比选文件。  15.2评审会议  （1）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2）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了符合性审查的申请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详细评审：对通过了符合性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详细评审、评分，并汇总得分。  （4）推荐中选单位：比选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3名投标单位为中选候选单位。若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技术方案部分得分高的在排序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比选委员会投票得票高的申请人排序在前。  15.3比选结果：采购人将向中选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